

香港藝術發展局對
「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
的意見書

前言

表演藝術委員會就文化委員會於 2003 年 3 月向提出行政長官提交的《政策建議報告》所提出的政策方向，於 2005 年 11 月 17 日發出《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就資助機制、舉辦節目及場地政策等提出改革建議，並展開為期兩個半月的公開諮詢。

委員欣見諮詢文件以積極及正面的態度諮詢業界，就改善表演藝術的發展生態提出策略性的改革建議。本局希望就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有建設性而具體的意見，從而協助政府在促進藝文發展的大前提下，妥善落實各項政策建議。

本局委員對《表演藝術委員會諮詢文件》的意見歸類如下：

1. 整體關注
2. 資助機制
3. 中小型及新進藝團的支援
4. 場地支援

1. 整體關注

- 1.1 本局委員非常關注政府如何制定整體文化藍圖及藝發局在藍圖中的定位。整體的文化規劃乃討論具體建議的前設，政府必須落實香港文化藝術的發展藍圖，讓業界就具體的政策建議進行具建設性的討論。
- 1.2 諮詢文件中多處建議在民政事務局下成立新的架構及委員會。該等建議應貫徹文化委員會倡議的「民間主導」的原則，以及政府「支持而不干預」的管治精神。

2. 資助機制

(a) 評估機制與準則

- 2.1 諮詢文件建議制訂一套清晰及可量度的評估準則，作為未來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的基礎(即文件第 2.10 段的建議)。本局關注到要妥善執行該建議將面對一定困難，因藝術成果與成就

屬主觀判斷，難以完全以量化的方式進行評估。一般來說，藝團工作的社會影響亦需經一段時間方能體現。

- 2.2 本局建議政府詳細研究並制定一套重點在藝術「成果」和「影響」的評估機制，如：
- (a) 建立一套持續、具水準及由專家組成的藝評系統，以評核藝團成績，而評核機制須促進與獲評藝團的意見交流；
 - (b) 長遠來說，需投放資源及策略性地建立本地藝術評論的風氣，以及積極物色及培養藝術評核的專才；及
 - (c) 提議制定一些能反映並量度藝術及社會影響的**量化指標**。

上述指標應作為評核工作的參考數據，而不應機械化地直接決定資助結果或資助水平。這些數據的使用應與「質化」的藝評意見互相參考、相輔相成。

(b) 單一資助機構

- 2.3 委員原則上同意由單一機構統一處理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務，而**重整的出發點應從整體藝文發展的長遠利益為考慮**。
- 2.4 目前表演藝術委員會提出的方案皆各有優點。表演藝術委員會應考慮在新的資助架構下，各個機構與將來負責主要藝團的撥款機構在資助制度及政策上**整體性及延續性的配合**。

方案(a)：由康文署負責本港所有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務

優點：

1. 康文署具有管理資助藝團、營運演出場地及籌備各演藝活動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工作得到演藝界的肯定。
2. 一般來說，由於公務員客觀中立，由公務員負責撥款工作較易獲得公眾的認同。

缺點：

1. 如由康文署負責所有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務，容易被社會公眾認為有違文委會倡議的「民間主導」精神。

方案(b)：由藝發局負責所有有關藝文發展的撥款事務

優點：

1. 藝發局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如政府落實單一資助機構的政策，由藝發局統一負責所有有關文化藝術發展的事宜可說責無旁貸。
2. 藝發局在資助藝團和推動藝文活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已發展出一套評核制度和準則，並與業界建立起聯繫網絡，有助築構一套全面的整體藝文發展策略。

缺點：

1. 由於目前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水平不一，如由藝發局負責

本港所有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務，原本由康文署資助的演藝團體或會對將來的資助水平有疑慮。

2. 如由藝發局負責所有撥款事務，或會加深公眾和業界「文化藝術資源偏重於表演藝術範疇」的錯覺。

考慮：

1. 本局需在政策及資源上平衡「撥款」與「發展」的工作重點。
2. 如由藝發局負責所有撥款事務，本局需因而進行一些基礎的改革，以完善現時的資助制度和評核機制。

方案(c)：成立新的撥款機構，負責本港所有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務

優點：

1. 可擺脫歷史遺留下來的資源分配及結構性問題，更靈活地發展一套公平及公正的撥款及評估機制。
2. 新的資助架構與機制應可避免重複現時資助制度的限制，讓藝術家及藝團參與政策制定及表達意見，促進本港的藝術發展。
3. 新機構或許更容易發揮籌款的功能，以為藝文發展吸納更多社會資源。

考慮：

1. 「表演藝術」和「主要演藝團體的資助」屬整體文化藝術發展的一環，其資助政策與整體文化藝術的長遠發展策略環環相扣、息息相關，難以獨立分割考慮。
2. 表演藝術委員會並無公佈新資助機構的組成、職權及行政支援等詳情，外界難以將其與其他現有的架構作公平而客觀的比較。如政府決定成立新的撥款機構，建議政府與康文署、藝發局及主要的演藝團體商討並落實新撥款機構的有關細節。
3. 如成立新的撥款機構，政府應考慮整體來說，是否願意投放更多資源於文化藝術的發展上。
4. 表演藝術委員會應詳細考慮新的撥款機構與民政局、藝發局及康文署的關係、角色及定位。新的撥款架構應體現文化委員會倡議的「民間主導」原則，貫徹政府「支持而不干預」的精神。
5. 新的撥款機構應定位為一個高層次的機構，以宏觀的視野及承擔，考慮並決定本港作為國際的大都會需要哪些專業藝團，從而予以適當的協助。
6. 在新機構的組成及架構上，政府應考慮新機構的成員是否需有廣泛代表性，需小心挑選合適的委任人選，並需聘任富經驗的藝術行政人員執行工作。
7. 新的機制應建立一套完善、可行而有公信力的評估機制及「轉介制度」，令藝團在新的資助機構及藝發局資助團體之間有「流動性」(Mobility)，以體現諮詢文件中「信賞必罰」及「可進可出」的原則。

藝發局的新角色：

1. 由新的撥款機負責本港主要演藝團體的撥款事務，政府應考慮保留藝發局的現有資源，並考慮長遠增加資源，包括場地資源，以協助本局發揮有利本港藝文發展的功能。政府應留意，如沒有新資源及新的角色，藝發局的功能將會被削弱。
2. 在新的資助架構下，藝發局的新角色可包括以下各項：
 - (a) 集合藝發局及業界的專業知識和遠見，為主要藝團、中小型藝團及新進演藝團體制定長遠的發展策略；
 - (b) 集中支援新進和中小型演藝團體，以「發展」及扶植有潛質的新進藝術家及藝團為使命；
 - (c) 推動藝術教育，培養及發展藝文軟件，長遠改善整體社會在藝術文化的參與和欣賞水平；及/或
 - (d) 為業界擔任中介機構及贊助機構，為藝團建立與商界溝通的平台，協助藝團締結伙伴，尋求社會資源。

結合不同的方案，取各家之長

1. 除以上三個獨立的方案外，本局建議表演藝術委員會跳出現有思維，嘗試探討是否能結合不同方案的優點。
2. 如設立新的撥款機構，成員應包括康文署及藝發局的代表，以確保三方在資助制度及政策上能互相配合，而主要演藝團體、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團亦各有發展的空間。
3. 理想的新機構成員應無私、公正，在藝團的資助政策上具豐富的經驗、能力、眼光與勇氣，並能與業界產生互動，擦出火花。
4. 如設立新的撥款機構，可考慮邀請具國際視線的資深藝評家擔任評核各主要演藝團體的藝術成果和成就的工作，以建立更公平及公正的評審制度，改善現時「同儕評核」在制度上的限制及對現時評核制度的批評和意見。

3. 中小型及新進藝團的支援

- 3.1 除各主要演出團體外，本港有為數不少的中小型團體，部份屬專業藝團，有既定的藝術成就，其運作規模則較主要演藝團體為小，因此往往缺乏資源從事發展及資源拓展的工作。
- 3.2 中小型藝團的風格及種類多樣化，除演出外，部份中小型藝團亦從事評論、發行、藝術教育、推廣，以及藝術服務。該等具發展性質的工作需要一定的資源和場地支持，方能有效促進藝術的普及和發展，培育本港多元化的藝術環境。
- 3.3 諮詢文件建議制定系統，支援新進及中小型藝團發展。本局建議，政府除需增加有關的資源外，制定有關資助政策時，應注意新進藝團/藝術家與中型或小型藝團的處境及發展需要各不相同，不可混為一談。

- 3.4 本局建議從長遠發展的角度，應考慮對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團的支援策略，而並非單從藝團的規模作出資助考慮。
- 3.5 諮詢文件所提議的「信賞必罰」及「可進可出」的制度，除應用於主要演藝團體外，亦應用於銜接主要演藝團體、中小型藝團及新進藝團的機制上，以維持一個良性的競爭環境和培養接班人。
- 3.6 本局強調**建立本地藝術評論風氣的重要性**。現時，本地評論缺乏培訓，尤其演藝評論方面，本局建議，政府應考慮游說大學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UGC)，在中、英文系或通識教育的學系與學科中開設演藝及視藝藝術評論課程。與此同時，藝發局正朝強化藝術評論的方向作出努力。

4. 場地支援

- 4.1 就諮詢文件建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加強康文署場地管理者與演藝團體(節目提供者)的關係。業界憂慮推行場地伙伴計劃雖有利予大型藝團與演出場地結成策略伙伴，但同時窒礙中小型藝團的發展空間。
- 4.2 此外，建議政府詳細研究不同的演出場地及其營運方法是否符合不同藝團的發展需要。
- 4.3 政府在考慮將來的場地政策時，需照顧藝發局在培養及支援中小型及新進藝團的功能，並關注各類藝團不同的發展需要。
- 4.4 由於本局正與藝術中心及劇場組合進行一個試驗劇團營運劇院的合作計劃，政府可參考該合作計劃的經驗，從而設計一個理想的場地及藝團伙伴關係，如場地管理者除提供駐場設施及較長的演出期外，應在節目、票價、宣傳推廣、拓展，以及贊助各方面與駐場的藝團互動合作，以擴大場地伙伴計劃的效益。
- 4.5 本局歡迎表演藝術委員會就藝發局為新進及中小型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上的角色建議，但在沒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建議政府提供可用的場地如已空置的工廠大廈或學校等予本局，以協助合適的新進及中小型演藝團體。
- 4.6 本局建議政府繼續研究在**土地及稅收政策**上，如何鼓勵發展商提供更多演出空間予藝文界，以促進本港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步伐。

總結

本局期望，表演藝術委員會可就本港現時的藝文發展生態更積極地表達**宏觀、長遠而果斷的文化視野**，積極推動本港藝文發展的步伐。表演藝術委員會需留意，現時建議的資助架構是否與將來的宏觀遠景互相配合。

在發展藝文的宏觀遠景中，表演藝術委員需考慮新的撥款機制如何以新的資助模式有效全面推動本港的藝術發展。與此同時，應考慮新的機制如何與整個藝文界、藝發局、政府及市民大眾互相配合，從而產生協同效應。新的機制並非純粹的撥款改革，而應是一種策略性的規劃，有效整合社會資源，促進業界自強並互相激勵，長遠達至提升整體社會文化素質的目的。

總結以上各點，如政府決定成立新的撥款機構，該機構應具備以下各項：

1. 貫徹文化委員會倡議的「民間主導」的原則，以及「支持而不干預」的管治精神；
2. 定位為一個高層次的機構，以宏觀的視野及承擔考慮並決定本港作為國際的大都會需要哪些專業藝團，從而予以適當的協助；
3. 集撥款、策略與籌款的功能；
4. 制定一套重點在藝術「成果」和「影響」的評估機制；
5. 建立一套完善、可行而有公信力的評估機制及「轉介制度」，以體現諮詢文件中「信賞必罰」及「可進可出」的原則；及
6. 在資助制度及政策上與相關的機構有整體性及延續性的配合。

表演藝術委員應繼續探討資源分配機制及資助政策等與本港整體文化及創意產業政策的關係。

此外，亦可考慮研究投放予主要演藝團體、中小型演藝團體、公眾藝術，以及藝術教育等不同範疇的資源比例和重點，並就如何平衡藝文界的發展生態提出策略性的建議。

香港藝術發展局

2006年1月